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文　件

县财综发【2022】87号　　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下达2022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卫健委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鼓励全面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增强基层"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以下简称"三保"）能力，促进财政平稳运行，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下达2022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22〕45号），现下达2022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810万元，其中县卫健委4.7088万元、县疾控中心805.2912万元，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1100298补充县区财力转移

支付收入”科目，项目编码列“65000011Z005050050001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，收入来源为“11182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补资金为一次性财力补助，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。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，不得用于建设各类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，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

二、奖补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，实时反映、动态监控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
2022年8月19日